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发展与道德教育 转英)彼得斯(著)邬冬星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重印)

(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 魏贤超主编)
晓月苑 缘月第 猿版

I 道德... II 援)彼 援)邬 援) III 德育-教育哲学-研究 IV 援)陈园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第 猿号

责任编辑 张伟建

封面设计 曾国兴

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

魏贤超 主编

道德发展与道德教育

[英] 彼得斯 著

邬冬星 译

李 玢 校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杭州市体育场路 号 邮编)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激光照排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缘伊 缘 印张 缘 插页 缘 字数 缘

年 月第 版 年 月第 次印刷

晓月苑 缘 定价 :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序

1983年,崔载阳翻译了著名的社会学家涂尔干(原名埃米尔·涂尔干)的《道德教育论》,张铭鼎翻译了杜威的《道德教育论》;1985年以后,特别是1988年以来,原苏联的马卡连科和苏霍姆林斯基的部分德育论著,西方的皮亚杰、班图拉等人的部分德育理论名著也被翻译成中文出版。这些德育理论名著的引进、评论和借鉴,对于中国德育理论和实践的进步起了重要的作用。20世纪以来,特别是在最近几十年中,我国翻译出版了不少国际教育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书,但是,迄今为止,尚未系统地出版过国际道德教育理论方面的名著。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我国文化的发展,不能离开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而要“博采各国文化之长”。同时,在新旧世纪之交,全面回顾、总结和比较20世纪,特别是最近20年来世界主要国家与地区德育理论流派与德育改革实验和实践模式,分析和借鉴其经验、教训,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德育理论的发展和德育实践的改进具有特殊的重要价值。

《20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的翻译出版也是

比较教育学和德育理论学科建设的迫切需要。1985年,我们提出了“比较德育论”或“比较德育学”的概念,并组织《比较德育论》课题的研究,被国家教育部列为国家教育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此后我们将“比较德育论”或“比较德育学”作为“比较教育学”的新兴分支学科或方向之一,开设专门课程,开展系统研究,并陆续出版了一批研究国际道德教育理论和实践的论著。1992年,教育部霍英东基金又资助我们开展《国际道德教育比较研究》工作。我们愿意同学界同行共同努力,为完成德育理论研究和德育实践改革研究的基础性工程尽微薄之力。

《20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的翻译和审校工作,得到了我国教育理论界多位著名学者的热情关心和指导,得到了许多大学和研究所从事德育理论学术研究的中青年学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也得到了这些德育理论名著的原作者,如彼得斯教授、威尔逊教授、拉塞斯教授、哈明教授等国际著名学者的支持和指导。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兼总编骆丹同志和副总编张伟建同志对本套丛书的出版给予了重要的支持。对此,谨代表我自己和全体编委会成员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魏贤超

1995年 8月 1日

写于浙江大学教育系

目 录

《20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序	员
序 言	员
第一章 弗洛伊德道德发展理论与皮亚杰道德发展理论 之比较	员
第二章 道德教育与品格心理学	苑
第三章 理性与习惯 道德教育中的矛盾	源
第四章 具体原则与理性热情	远
第五章 道德发展 对多元论的一种辩护	愿
第六章 自由和自由人的发展	缘
第七章 道德发展与道德学习	猿
第八章 柯尔伯格道德教育理论的地位	猿
附 录 彼得斯的道德教育哲学	源
译后记	缘

序 言

我作为《伦理学与教育》(1984年)一书的作者而广为人知,但我也写了大量道德教育的论著。然而,我在这方面的文章却知者甚少,因为它们都散见于《心理学与伦理发展》(1984年)这本大部头文集中,许多学生因经济原因没有这本书。因此,摘出这些文章出版平装本,似乎是妥当的。

我觉得,我对于道德发展的看法是独特的。首先,心理学与哲学这两门学科的背景使我能够整合这两个方面的资料。在前面两篇文章,即“弗洛伊德道德发展理论与皮亚杰道德发展理论之比较”,以及“道德教育与品格心理学”中,这一点是明显的。同样,我评论劳伦斯·柯尔伯格的两篇文章,即“道德发展:对多元论的一种辩护”与“柯尔伯格道德教育理论的地位”(后来出版于1985年)中,也显示了这一点。在“自由和自由人的发展”一章中,我也运用了心理学资料佐证哲学分析方法。

其次,当相信“原则性道德”是终极目标的同时,我更关注的不是“习俗道德”作为趋向终极目标的一个必经阶段,以及诸如模仿、自居作用和赞成之类技术的重要性,而是它们作为早期传播终极目标的方法、途径的重要性。这一双重强调见于我对柯尔伯格摒弃“美德袋”方法的批评中,以及我论述“理性与习惯:道德教育中的矛盾”的尝试中,而且在“道德发展与道德学习”一文中明确阐述我对这一问题的观点时,也是如此。

最后,尽管谨慎地支持在“原则性”道德中运用理性,但我很想证明这与感情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不矛盾。这其中的一方面在我“具体原则与理性热情”一文中得到表述,文章认为理性的运用并不是一项冷漠无情的活动。另一方面表现于最后一文,即“柯尔伯格理论在道德教育中的地位”中,该文大略描述了其他人对皮亚杰认知阶段的发展。

这些文章是在许多年间陆续写成的,但在逻辑上都是前后一致的。正如任何道德教育观点所必须的那样,这是因为它们都是源于一种特定的伦理学理论。许多人也许会不同意这种基础理论。但是,这些文章从整体上提出了许多道德教育的问题。可以想见,它们将有助于激发进一步的思考与研究。

1984年 6月于伦敦大学教育学院

第一章 弗洛伊德道德发展理论与皮亚杰道德发展理论之比较

在论述道德心理学的广泛领域中,康德的箴言尤为贴切:没有概念的感知是盲目的,而没有感知的概念是空洞的。一方面,心理学家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如哈桑和梅的《品格调查研究》^①,但他们未进行充分的概念区分;另一方面,道德哲学家发展了许多概念图式,但很少从经验事实中获取具体内容。本文的目的是探究道德发展的心理学理论怎样通过特定的概念区分,从而可能达到互相对比之下的统一和理解。为了把理论在实际上所解释的东西弄得更清楚一些和提出较少盲从的看法,这种区分都是必需的。我打算通过简述皮亚杰的理论,并且在与皮亚杰理论相对照下,论述弗洛伊德的理论来完成这一工作。

一、皮亚杰的贡献

简要概述

也许皮亚杰最重要的贡献是明确地作了一个区分,这一区分是谈论道德心理学的人很容易忘记的。这就是所谓习俗道德与对理性道德准则的遵从之间的区分。我所说的“习俗道德”意指仅做合乎规矩的或别人吩咐做的事。如果要求给出遵从某一特定规则的理由,个体就诉诸于一个权威或诉诸于其他人所做或所说是正确的东西。然而,通常不会产生对这种准则的正

确性的疑问,正如在一个封闭的、高度一体化的社会中,各种规范往往是统一的,无差别的。我所说的“理性道德准则”意指个体认为是有理由的准则,个体认为不是这样而可能是那样的准则,个体经深思熟虑遵从的准则。

当然,当康德把意志的自律和意志的他律相对比时,他已作了这种区分,而皮亚杰在他的道德理论和他的认知理论中都有一种康德学派的观点。他所做的是把从对不同年龄儿童的观察中得到的丰富内容铸入这个概念区分的模子里。他证明这个区分实际上是适用的。

皮亚杰研究了儿童对弹子游戏规则和道德规则的态度,并发现了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②在“超验阶段”,规则呈现为某种客观的、不可改变的并且常常是神圣的东西。在自律阶段,规则被认为是可以改变的,是一种出于相互尊重而维持的约定俗成的惯例,如果得到他人的合作,它就可能被改变。强制将被互惠和合作取代。谎言不再仅仅是成人不准的“邪恶的”事,不再是一种强烈反对儿童的利己愿望的禁令,不再是一种取决于与成人十分不同的某种心理结构的命令——这种命令的条文不得不遵守,但它的意图是难以理解的。在自律阶段,说谎变成了一种损害相互信任和感情的行为;讲真话由于可以提供自己的理由而被儿童当作自己的规则被接受。皮亚杰的贡献的主要特征概括如下:

(员) 皮亚杰坚持认为,有某种康德描述为道德的东西,它不同于习俗和官方规定。

(圆) 皮亚杰假设,似乎有某种成熟的过程。其中存在着从一种心理结构向另一种心理结构的逐步演变。

(猿) 他假设,儿童对待规则的态度这一发展,是与他在其他领域的认知发展——例如,理解逻辑关系,以及了解因果联

系的认知发展平行的。

圆 评论

皮亚杰可能因他已做的和未做的事而受到批评。在前一种批评中,就包括莫利斯(1963)和麦克莱(1964)所做的批评,他们坚称,“自律”概念包含许多不同种类的东西,这些东西不仅是各不相同的,而且它们也根本没有任何一种紧密的相互关联。当然,总的说来,人们还可能而且已经对皮亚杰的研究方法提出很多评论。

然而,更为有趣的是对皮亚杰未做的事的批评。例如,他本可以研究贯穿不同道德阶段的演变是否仅仅是一个成熟的问题,或者这种演变是否依赖于特定的社会的、家庭的或教育的传统。1967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的一次讲演中^⑤,他假设价值判断随着年龄增长变得更为公正,并假设发展取决于文化的一般特征。但他没有试图略微详细地证实这一点。莱纳(1968)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发现了皮亚杰描述的那种发展和父母的社会地位、儿童培养中强制性方法的使用程度之间的一种关联。

哈维格斯特(1968)和塔巴(1968)也研究了一个中西部城镇的青少年和六个美洲印第安部落的儿童的道德态度,试图寻找这些态度与训练方法、文化因素等等之间的联系。

这类研究可作参考,但不是结论性的。从中能得出对皮亚杰的研究的三种很普遍的看法。

(员) 皮亚杰所做的区分为研究提供了一种有用的框架。然而,这种描述性构架的细节需要澄清和严密化,例如,他的自律阶段概念。

(圆) 假定有时发生了某种这样的演变,则更需要确定促进或妨碍这种演变的条件。这些条件将包括种种社会因素,但尤

为重要的是传递社会规则的方法。就我所知,皮亚杰根本没有论及父母和教师用以促进或妨碍儿童向自律阶段演变的方法。

(獾) 皮亚杰没有谈到“超验阶段”残存物存留于成人思想中的程度,也没有谈到在一个这种发展是普通常见的并且受到鼓励的社会里,导致在向自律阶段转变过程中完全或部分失败的条件。

在我看来,既然弗洛伊德曾以拐弯抹角的方式详细谈论了这类问题,现在转而谈论他的贡献是合适的。

二、弗洛伊德的贡献

我已强调,皮亚杰在习俗道德与遵从理性准则之间作了明确的区分。在弗洛伊德那里,这种区分是含蓄的,也没有明确地描述理性准则的特征。

菲利普·里夫(Philip Reiff)在他那本合时的书中^⑧,详细解释了他所谓的弗洛伊德的诚实伦理和他那不妥协的自我主义。他指出,弗洛伊德信奉坦诚的普遍化,它是精神分析所必需的程序化要求。人们必须承认自己的本性,必须迅速发觉对自己和他人的不诚实和虚伪。他必须接受自己的自然需求,并深刻怀疑“道德渴望”,这种渴望弗洛伊德在世纪之初治疗中产阶级妇女时经常碰到。弗洛伊德明确提倡的“现实教育”和“智力优先”,并没有比应被称为谨慎小心而不是皮亚杰所理解的道德更进一步。根据里夫的观点,弗洛伊德预示了心理学上的人即训练有素的自我主义者的来临。

里夫对伦理学家弗洛伊德的描述,孜孜于强调弗洛伊德自己的道德观的冷峻的理性上和在对它的某种解释上,都是令人感兴趣的。这种解释是很有争论的。因为,尽管弗洛伊德把公

平或公正原则解释为忌妒的一种借口^⑨，但实际上他这样说自己：“我相信在正义和考虑他人这一意义上，在厌嫌使他人遭受痛苦或利用他人这一点上，我可以自比于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人。”^⑩这看起来很像是对一种理性功利主义准则的自白，这种准则正如人们在西季威克(杂音)那里——或实际上在皮亚杰那里可以看到的那样。这听起来不像是一个只相信谨慎或理性自我主义的人的自白。

因此，很难说弗洛伊德自己是赞成像皮亚杰所概括的那样一种理性道德准则，还是仅仅赞成里夫认为是他创造的那种小心谨慎。但是，从本文的观点看，这无关紧要。因为我想先强调的是，弗洛伊德无论在与他人的一般交往和他的治疗实践上，都假设了某种形式的理性准则。因为精神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使无意识和意识冲突，通过帮助人们在充分认识到他们的怂恿和规诫的非理性根源的状态下对原则做出选择，来加强和发展自我。正是他关于理性行为和完全受超我控制的区分的基本假设，以及关于理性行为的可取性的基本假设，使他关于“现实教育”的论述变得能为人理解，并使他的治疗实践符合他的道德理论。

事实上，他对自我、超我和伊特之间所作的区分是区分理性地行动和以其他方式行动的方法。他把自我等同于理性和有理智，他说它“检验是否与现实一致”，“确保延迟原动力的释放”，并“保护自己不受超我控制”。如果不管弗洛伊德的概念所表明的生动模式，我们看到，这些概念的主要功能在于使我们明白，当我们考虑到事实，为达到目的设计手段，并将深思熟虑准则应用于我们的行为时，我们是在理性地行动；与此相反，当我们冲动地行动或被迫行动，当我们被已有权威的不合理激励所困扰或驱使时，我们是在受伊特控制，或者受超我支配。^⑪

如果我们牢记这个基本的概念框架,粗略地说,我们就能看到,弗洛伊德对道德心理学的贡献可归入以下三个主要论题。

(员) 在伊特和无意识的理论中,我们发现了典型情形的一种描述。比如,这时我们偏离有意识的目的性,我们捏造理由作为我们顺从自己嗜好的托辞,我们不合身份地胆大妄为,我们似乎全然无力从不同的可能行动方法中作出抉择,无力控制我们的冲动,无力实施多少是善意的意图,不管这种意图是怎么样的好。这种研究阐述了被称为道德行为的行政方面的内容。我不想对弗洛伊德这方面的研究再多说什么,尽管它有内在的吸引力。我准备集中讨论弗洛伊德论述的被称为道德立法或道德司法方面的不足的范围。这意味着我们应用于特定情况中的那种规则有问题,或没有能力看出什么时候规则适合特殊情形。这些不足是亟待发现的。

(圆) 弗洛伊德的超我理论。

(猿) 弗洛伊德的品格特征理论。

现在我准备讨论这些问题。

超我关于弗洛伊德的超我理论,首先而明显的核心问题是,他对良心形成的解释在何种程度上证实了皮亚杰关于儿童处在超验阶段时对待规则的态度性的研究结果。人们可能认为,弗洛伊德走得更远,并且说明了诸如内投、自居作用和反向形成之类的机制,依靠这种机制,这些外部强加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命令被儿童内化,儿童从作为自居作用对象的父母那里吸收一些标准。这将解释那个很常见的标准传递方法,这种方法就是通过和最早受崇敬的人物——他实施某种训练并为儿童提供一种可供仿效的榜样——接触,标准被一代一代地传递下去。也许人们会评论说,弗洛伊德强调良心的“内部命令”(~~内部命令~~)一面,是因为他认可一种传递规则的方法,正如人们经常指出的

那样,这种方法盛行于一个家长制的社会里,在那里父亲以一种专制的方式,借助许多命令,对儿童实施训练,在那里他被视为行为的典范。弗洛伊德的理论既注意了禁止我们自己的消极概念,又注意了比较积极的按照某位受人热爱和尊敬的人的行为来塑造我们行为的做法。

但是,对弗洛伊德超我理论的进一步考察并没有完全证实这个颇为明显的解释。甚至在权威命令这一问题上,弗洛伊德对规则事实上是怎样得以传递的经验性问题没有什么兴趣,对规则事实上是否借助许多命令得以传递也没有什么兴趣。实际上,弗洛伊德似乎认为社会环境和教育方法多少是恒定不变的。他主要感兴趣的是儿童的心理,是防御机制——内投和反向形成,儿童借助这些机制或者以自我理想的形式把父母作为自己防止失去爱恋对象的保护物,或者把父母对他的性欲的反应,作为一种对付这些欲望所代表的危险的方法。他不完全用他的理论来解释一个社会的传统如何通过为儿童所接受得以传给后代。因为他的理论的大部分是用来解释那些既不同于这一点又彼此不同的现象。^⑫

一方面,他对这样的事实感兴趣:一些儿童发展了比其父母所要求的还要严格的标准;另一方面,他试图解释傲慢者或谦逊者类型的常见特征,他们具有一种自我画像,一种自我理想——即阿德勒所谓的一种“导引性虚构”——与他们实际表现的特征不太相符。他还借助儿童在一个被认为是多少恒定不变的社会环境里处理欲望的机制来解释这些现象。一个过于按良心办事的儿童是一个将他的敌对行为转而内指的人,而自我理想者是自恋或外恋转而内指的产物。强迫型和忧郁型表现了这种类型的极端形式。换言之,弗洛伊德在这里论述了以夸张或扭曲形式遵从规则的人。这种规则遵从方式阻碍了向一种更理性的

规则遵从方法,诸如皮亚杰在其对自律阶段的描述中所概括的那种方法的发展。

因此,在对超我的阐述中,弗洛伊德的理论是对皮亚杰理论的一个重要补充。因为弗洛伊德试图解释为什么人们实际上停滞于超验阶段。某些停滞者也许是那些以一种平淡乏味的方式遵从被传递的标准的人;另外一些人夸大或扭曲有争议的标准,并且在后来又无力理性地服从规则。当然,在我们大家这里,都残留着弗洛伊德称作父母禁令的“沉淀物”。以一种理性方式遵从规则,只能被看作一根链条的终端。我的观点是,弗洛伊德假设了某种这样的终端,并且对那些以一些奇怪的方式停滞于这一根链条的起始部位的人作出特别的解释。

作为一位品格学家的弗洛伊德摇弗洛伊德的品格特征理论也支持这种解释。因为在那里,他又发展了一种发生学理论,来解释为什么另一种有缺陷的阻碍自我力量发展的规则遵从方式在婴儿期就确定下来。挤在持续的愿望与父母的禁令之间的自我的画像再一次成为这一理论的概念结构。他认为,存在着有可能发生冲突的三个主要时期:口唇阶段、肛门阶段以及生殖器阶段。儿童用以控制其危险欲望的手段或机制就发展成为品格特征。弗洛伊德假定^⑬,讲清洁和守秩序是抵御器官快乐的反向形成;对金钱的兴趣是一种升华,金钱成为一种替代物;而固执是对父母压力的反应的持续。同样,讽刺、怀疑和挑食被看作口唇阶段特征。

我经常对弗洛伊德认为他在这个理论中所解释的东西感到困惑不解。他是在解释我们叫做品格的东西的发展吗?精明果断的商人对环境的合乎逻辑的谨慎小心,和守财奴不合逻辑的敛财具有一种相似的解释吗?其中的差别仅仅是一种程度的不同吗?他的理论是,肛门阶段品格特征是由这一阶段性欲的固

着引起的。他是否假设,那些并未固着而依照某种假定的发展标准通过这一阶段的人,带着深深铭刻于他们心中的守秩序或固执的轻微印记而继续前进吗?

为了更清楚地把握弗洛伊德理论所解释的内容,首先必须作出一些区分。我们运用的“品格”概念,首先意指一个人的特征,如诚实、体谅、守时等等的总和。我们在这一意义上谈论佣人的一种“品格”。大概,哈桑和梅著名的《品格教育研究》也是在这种不明朗的意义上关注品格调查的。因为,它几乎只是调查了如诚实、欺诈等特征的发生。

另一方面,当品格学家议论各种类型的品格时,他们通常不仅仅指诸特征的总和。他们看到了常常隶属于一个人的诸多特征的一种特定的排列,一如在吝啬者的例子中一样。或者,一整套的特征可能以一种扭曲的或夸张的方式表现出来,就如在一个迂腐者身上所体现的那样。

但是,当我们谈论一种通过服从诸如审慎或正义之类更高层次原则而强加给其他特征之上的一致性时,我们可以在第三种意义上讨论了人们“具有品格”。罗贝克(厄塞特)在其品格心理学名著中在这第三种意义上讨论了品格。^④麦独孤(配配)也是这么做的,他讨论了自我关爱情感的功能。弗洛伊德的强大的自我概念也与此非常相似。

现在,弗洛伊德的品格特征理论显然要放在品格学的情境中加以考察。事实上,欧内斯特·琼斯(厄塞特)认为弗洛伊德的《品格与肛门期性冲动》是对这种理论的一个贡献,并且提到了它的文学风格。^⑤他无疑是在解释那种具有某些品格的人,在他们身上某些特征如此占据支配地位以至它们提供了一种统一的模式。当然,这解释了某些品格与神经症之间的联系。他认为,强迫型患者夸张地体现了肛门阶段特征,正如精神分裂

症患者表现口腔阶段特征那样。我推测,弗洛伊德十分熟悉吝啬型人物,后者在品格学中再三出现。他的天才在于发现了诸特征的这一模式与一种神经症之间的相似性,并且指出两者的一个共同起因。在写有关品格特征的文章之前,他完成了《性学三论》,正是这一研究成果引发了他对品格问题的关注。

这种解释将不仅说明明显的品格类型,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往往可能比事实所证实的要更小心谨慎或更乐观一点的商人。存在着一些支配法官、商人以及审查者的裁决的标准。常见的假定是,人们借助某种学徒身份学会这些标准,他们逐渐努力掌握对这些问题作出理性判断所必需的技术。我们无疑不必讲述弗洛伊德描述的生意上审慎小心、评分上严格或处罚上严厉和宽大的所有例子。但是,当我们以某种方式提及一种独特的偏见,当某方面存在着一种前后一致的偏差时,弗洛伊德式的解释看上去可能是中肯的。

当然,人们很可能要问,弗洛伊德推断的依据是什么。这是另一个问题,在这里我并不论及。它无疑假设了关于他的品格特征理论想要解释什么这一重要问题。我已试图证明,它将被视为只解释了一些类型的品格,而不是一些具有品格的人。弗洛伊德的强大的自我概念包含了“具有品格”经常意指的含义,以及由亚伯拉罕(阿布拉罕)等人婉转提出的关于“生殖品格”的暗示,这种“品格”大略描述了我先前已当作弗洛伊德假设的链条的终端的东西。^⑩这样的人,将是一个没有固着于任何先前阶段的人,是一个依照更高层次原则如审慎小心、公正不偏以及体谅他人等原则,以一种相对顺利的方法达到更为理性的规则遵从方式的人,我以前认为这些高层次原则刻划了弗洛伊德关于理性道德准则的含蓄假设的特征。

三、弗洛伊德的疏忽

弗洛伊德道德心理学的部分内容,可以看作是对皮亚杰的一个补充,因为在他的超我和品格特征理论中,他独特地解释了为什么人们没有达到理性的规则遵从水平这一问题。我曾认为,在他关于道德的含蓄假设和他的自我概念中,他设定了一种以自律方式向“具有品格”发展的标准——根据审慎小心、公正不偏、尊重他人等原则明智地、前后一致地、正直地而且不自欺欺人地规范自己的行为。在他的独特理论中,他解释了人们如何因为固着于某一早期阶段并且形成一种品格,或因为开始在超我形成阶段——即皮亚杰的超验阶段,以一种夸张或扭曲的方式接受规则,因而不能以自律方式成熟起来。

但就我所知,弗洛伊德并没有提出促进这种令人向往的朝着理性发展的条件的建设性理论。当然,他提出了一些关于非常普遍的必要条件的假设——比如,正如后来为波尔比(月耀鄞遭)十分重视的,早期生活中与一个母亲角色之间的正当爱恋关系。^⑦一旦被剥夺了这一点,就有可能导致精神错乱、不负责任和缺乏自制,在不偏不倚地遵从标准和自主地自我引导两方面意义上说,这些都几乎是“缺乏品格”的全部内涵。他并没有提出任何关于往往有助于理性发展的儿童培养和规则传递方法的建设性理论,但他把理性发展几乎当作是成熟的一个标准。

例如,存在某些往往产生“固着”的儿童培养方法吗?按照弗洛伊德理论,“固着”常常被视作早期阶段过多或过少器官愉悦的产物。当然,有许多对断奶和大小便训练的跨文化研究。^⑧但是在弗洛伊德超我理论和皮亚杰超验阶段理论所论述的后来阶段,传递规则的方法上的证据又是什么呢?关于人类学家所